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5 号

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2020 版）

为了提高培养质量，与时俱进培养博士研究生，现修订《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实验室将认定的学术期刊/会议划分为 A、B、C 三类计分，其中 A 类每篇计 3 分，B 类每篇计 2 分，C 类每篇计 1 分。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须满足：已经发表实验室认定的 B 类以上（含 B 类）学术论文 1 篇，且发表学术论文总分达到 6 分以上（含 6 分），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三条 学术期刊/会议类别划分细则：

1. A 类学术期刊/会议包括：IEEE/ACM 期刊、CCFA 类期刊、实验室 TOP80 会议（见[2020]1 号文）、CCFA 类会议。

2. B 类学术期刊/会议包括：《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中除 IEEE/ACM 期刊之外的 A 类、B 类期刊；除 TOP80 会议以外的其他 CCF B 类会议、《中国科学》。

3. C 类学术期刊/会议包括：其它 SCI 期刊、《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以及《中国计算机学会权威计算机会议及期刊列表》中的其它经实验室认证许可的 CCF C 类会议。

第四条 攻读学位期间外出访问学习超过一个月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时，每外出半年，第二条中的“发表学术论文总分”增加 1 分。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已满 5 年，但仍未满足上述申请毕业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以按照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

规定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